

重磅!宁波推出金融服务人才17条

这是目前国内创新力度最大、金融举措最全的一项人才金融政策

昨日,市政府新闻办召开2021年首场新闻发布会。市委人才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等八部门联合发布宁波市金融支持人才创业创新实施意见,通过17条具体措施,持续加大对人才创业创新的金融支持力度,为人才企业提供从初创期、成长期到发展壮大期的全生命周期金融支持。

政策实施时间暂定为3年,从今年1月起至2023年12月。

作为推动“十四五”人才工作开好局起好步的破题之举,宁波此次出台的“金融服务人才17条”,立足宁波特色、把握金融规律,力争通过实施“投、贷、融、保、担”一揽子支持人才创业创新的金融举措,加快推动构建多元投融资体系,持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进人才企业和金融机构共生共荣、和谐发展。

政策主要涉及三方面内容

一是创新金融支持方式,为人才引来“源头活水”。

意见提到,优化银行信贷服务,加强金融总量保障。人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将优先安排低息政策性信贷额度,定向用于支持人才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借用政策性低息信贷,发放人才企业贷款的加点幅度不高于300个基点,放宽户均贷款金额限制。支持有条件的金融机构扩大双创、小微金融债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定向支持人才企业融资。

针对民间资本投资早期人才项目动力不足难题,创新实施“3315资本引才计划”,对获民间资本投资的人才项目,按投资额的30%给予最高2000万元资助。

推进人才企业首贷户拓展,对经金融监管部门认定的人才企业首贷户信贷业务,按照1年期(含)以上首贷金额的1%给予最高20万元一次性补贴。

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推出满足人才企业需求的研发贷、创业贷、智慧贷等产品,扩大专利权、商标权、股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规模,更大力度地支持人才创业创新。

探索投、贷、保、担联动,通过债权、股权、增信相结合的方式,为初创期科技型人才企业提供多元化融资支持。建立信贷风险补偿机制,设立总额1亿元的人才企业信贷风险池,对发生实际损失的人才企业信贷,由财政资金兜底给予最低80%、最高90%的代偿。

此外,还明确适当提高人才企业融资的不良容忍度,更大程度为金融机构支持人才企业提供保障。

二是创新资本对接模式,为人才铺设“快车道”。

加快集聚资本要素,加大直接融资支持,引导促进股权投资。发挥市级各类政府性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将人才创业创新项目纳入各类社会资本子基金投资项目“白名

单”予以优先支持。支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参与宁波市非上市人才企业的股权投资,对其首次到位不低于200万元的投资,按首次到位投资额的3%给予基金公司累计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加快畅通对接渠道,打造特色“人才板”,加快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甬江引才工程”人才板、科技创新板等特色板块建设。创新推出“赛事+资本”“项目+资本”等对接新模式,形成人才与资本日日有对接、周周有沙龙、月月有集市的局面。

加强上市扶持,以“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为引领,对申报科创板的人才企业在专利申报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建立起人才企业上市、上市再融资、股改、并购重组等全流程政策支持体系。同时,试点推行拟上市企业获取合法合规证明“一件事”改革,开展创业板注册制和新三板精选层等政策培训,“一对一”走访辅导重点人才企业,全力推动人才企业拥抱资本市场。

三是创新人才特色险种,为人才系好“保险带”。

为人才创业梦想兜底。探索实行政府买单、人才受益的保险模式,推出全国首个政府出资购买的“创客保”,为创业创新人员提供创业项目失败补偿及基本生活保障。

为人才大胆设想兜底。创新设立全国首个“专利保险服务”模式,为创新人才提供专利申请、运用、维权等专业服务。在全国首创“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建立企业研发到售后全链条安全保障,为科技型、创新型企业撑起了“风险保障伞”。

为人才首创产品兜底。深入实施新材料首次应用保险、重大装备首台(套)保险,率先开展软件首版次保险试点,通过保险机制降低企业开发、推广新产品的风险,加快推进创业创新团队成果转化和应用。

国内创新力度最大的人才金融政策

对比其他同类城市,我市“金融支持人才17条”是目前国内创新力度最大、金融举措最全的一项人才金融政策。主要体现在:

多部门联动营造优质的人才金融环境。比如,在专项额度方面,人行市中心支行优先安排低息政策性信贷额度,定向用于支持人才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借用政策性低息信贷,发放人才企业贷款加点幅度不高于300个基点,并放宽户均贷款金额限制。在经费保障方面,市财政局落实安排总额超过1.3亿元的专项资金,对金融机构开展符合条件的信贷、股权投资、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进行补贴。

为人才企业发展的全生命周期提供助力。创新推出“四首一全”,即对人才企业经认定的首笔贷款、首次股权投资、首次登陆资本市场、首次开展融资租赁进行补贴,并对“微担通”担保费用进行全额补贴,真正意义上实现对人才创业创新提供全方位、全领域的呵护与支持。

这就意味着人才企业从落户开始就可申请银行首贷优惠及免费政府融资担保;在发展过程中,将有融资租赁公司的大力支持、保险公司的风险保障;发展壮大后,不仅可获得上市培育,还能通过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甬江引才工程”人才板挂牌,吸引投资、扩大影响。

财政、金融联动提供市场化支撑。改变了以往财政资金直接补贴人才和人才企业的模式,着力调动金融机构积极性,通过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促使金融机构加大投入,更好地支持服务人才企业。

为减少金融机构后顾之忧,在制度上专门设立人才信贷风险池,分担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奖励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并直接传导至信贷专员。同时,对基金管理团队开展资本服务、融资租赁公司配套融资等给予奖励。

记者 周雁

1 支持对象

纳入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的高级及以上层次人才,入选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的人才;

通过市级引才计划资格审核的人才项目负责人;

纳入各区县(市)、开发园区人才计划(人才工程)的人才。

人才企业是指由上述人才担任法人或为实际控制人,且注册地在宁波大市范围内的企业。

2 优化银行信贷服务

(一)加强金融总量保障。

鼓励金融机构借用政策性低息信贷,发放人才企业贷款的加点幅度不高于300个基点,放宽户均贷款金额限制。

(二)推进人才企业首贷户拓展。

建立宁波市“人才企业无贷户名单”,对经金融监管部门认定后的人才企业首贷户信贷业务,按照1年期(含)以上首贷金额的1%,给予金融机构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三)探索投、贷、保、担联动。

通过债权、股权、增信相结合的方式,为初创期的科创型人才企业提供多元化融资支持。

(四)创新信贷产品。

推广订单、仓单、应收账款等供应链融资模式,鼓励发展“科技贷”“创业贷”“海高贷”“消费贷”“人才通”等信贷产品,大力推广以“甬江引才工程”为依托的“奖励贷”“成长贷”“智慧贷”等产品。

(五)建立信贷风险补偿机制。

设立总额1亿元的人才企业信贷风险池,对金融机构发放的单笔不超过500万元、单家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的人才企业中长期贷款,发生实际损失的,经审核后由“风险池”承担80%的损失。对符合首贷户认定条件的首贷金额,发生实际损失的,“风险池”承担比例可提高至90%。

3 加大直接融资支持

(六)引导促进股权投资。

支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参与宁波市非上市人才企业的股权投资,对其首次到位不低于200万元的投资,按首次到位投资额的3%给予基金公司累计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七)打造特色“人才板”。

加快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甬江引才工程”人才板、科技创新板等特色板块建设,重点支持人才企业进场挂牌。

(八)加强上市扶持。

对申报科创板的人才企业在专利申报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支持上市人才企业通过增发新股、配股等实施股权再融资。

(九)鼓励多渠道发债融资。

支持人才创业园、小微企业园区、双创孵化园区等人才创业平台发行双创债券,鼓励符合条件的人才企业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发行债券。

4 创新人才保险支撑

(十)完善提升保险保障能力。

支持人才企业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新材料首次应用保险、软件首版次保险,提高新产品、新技术质量和责任风险保障能力。

(十一)鼓励开发推广特色险种。

逐步推广企业研发费用损失保险、创业项目费用损失保险、产品研发责任保险、知识产权融资保证保险、人才发展支持保险等保险产品试点。

5 完善其他金融支持

(十二)强化政策性担保融资增信功能。

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与合作银行在“微担通”下推出“人才企业贷款”子政策,人才企业通过“微担通”获取银行贷款的,相关担保费用由财政全额补助。

(十三)创新融资租赁服务。

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新增的人才企业生产设备直租或回租业务,按设备实际融资额的1%给予融资租赁公司一次性补贴,单笔补贴最高不超过5万元。

6 保障措施

(十四)建立政策落实协调机制。

(十五)推进产业关联畅通。

(十六)强化考核机制保障。

(十七)优化特色金融服务。